

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

关于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 发展会员的通知

各民办教育有关单位：

在新形势下，教育创新是民办教育发展的必经之路，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教育部的指导与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的领导下，成立“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为民办教育注入优质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引导民办教育“双创”健康发展。

联盟是自愿组织的非法人、非盈利性质的民间协作组织，以“创新、创业、协同、共赢”为宗旨，以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共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为使命，通过有效机制凝聚政府、民办院校和机构、行业协会等力量，积极发挥联盟平台优势，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

和服务地方社会经济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实现会员单位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

为紧密联系全国各级各类民办院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促进我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更好更快的发展，现依据《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章程》，各民办院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可自愿申请加入联盟。申请加入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入盟条件

1. 基本条件：承认联盟章程，志愿加入联盟。

2. 其他条件：

(1) 各民办院校：

在“双创”（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2) 相关企事业单位：

常务理事以上单位需获得省级以上“双创”表彰或奖励。

(3) 个人：

个人会员须关心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参与民办教育“双创”科学研究或民办教育“双创”实践活动。

二、入盟流程

1. 登陆联盟官方网站（www.cpeiec.org.cn），认真阅读《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章程》和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相关文件。

2. 下载并填写《会员申请表》《联络人推荐表》，填好后将 word 版表格发送至联盟秘书处邮箱，邮件命名为“入会单位+会员申请”；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需将 word 版《会员申请表》发送至秘书处邮箱，邮件命名为“姓名+会员申请”，并将纸质版表格签名后寄送至联盟秘书处。申请入会的单位还需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络人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寄送至联盟秘书处。

电子邮箱：cpeie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中关村满庭芳园A座4层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

3. 经联盟理事长办公会审核通过。联盟秘书处将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在联盟官网公布。

4. 常务理事和副理事长单位，由联盟统一寄发《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常务理事或副理事长证书》。

三、联盟经费

1. 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和副理事长单位自愿捐助；

2. 捐助方式：鉴于联盟为自筹经费性质的民教协作组织，联盟会员可以通过捐赠等多种形式支持联盟工作。捐助费可以通过银行

转账到联盟指定账号（注明“联盟”捐助费）。也可直接持支票到联盟财务部门交费，联盟将及时开具相关票据。

3. 联盟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民教协联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3109200191757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秘书处 刘老师

电 话：010-57410401 18810120508

网 址：www.cpeiec.org.cn

邮 箱：cpeiec@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中关村满庭芳园A座4层联盟办公室

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

2018年12月22日